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挂牌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挂牌出售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45.8%股权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所持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挂牌出售所持建设集团 45.8%股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同时，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挂牌出售的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挂牌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公司挂牌出售所持建设集团 45.8%股权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刘克利 王忠明（刘克利代）

2007年3月17日